**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彭小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补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增补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具备与提名职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我们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是基于交建股份业务规划和实际开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交建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同意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强 周亚娜 王雷

 2020年3月2日